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业务、合同管理、募集资金、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融资管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社会责任等方面。内控评价范围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和事项，公司重视其中是否发生了控制偏差，防止因内控失效而导致公司高风险运行，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研发管理等。

1、资金活动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从投资资金、筹资资金、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资金管理岗位设置上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评价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已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2、销售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

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3、采购业务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填制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公司及时把控战略采购节点，精准应对行情变化，定期对原材料采购分析，制定最优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类采购业务，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财务报告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控制制度中，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表编制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研发管理

为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机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评审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通过规范产品研发流程，在研发项目开始前进行可实施性评估并对潜在的风险做出预判，提升研发项目成功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定量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指标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上表中的金额标准按照绝对值认定，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误差，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④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导致外部监督机构的处罚。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导致直接资产损失金额的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两种类型。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的认定如下：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定性标准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视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认定为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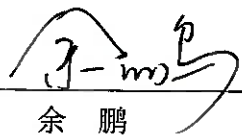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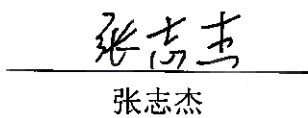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新科技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鹏


张志杰

